

论欺诈型强奸

罗翔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性欺诈不能类比为财产欺诈, 因为并非所有的欺诈性交都构成犯罪, 而只有其中最严重的欺诈行为才构成强奸。欺诈型强奸只包括对行为属性的欺骗和冒充丈夫或情人的身份欺骗, 而利用宗教和封建迷信、以结婚为饵、隐瞒疾病等方法实施的欺诈性交, 都不属于欺诈型强奸。

关键词: 强奸; 性欺诈; 欺诈型强奸

中图分类号: D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4-0413-06

基于欺诈获得财物, 如果数额较大, 当以诈骗论处。基于欺诈获得性交, 是否构成强奸呢? 笔者试图对这个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诸多争论的问题谈谈自己的见解。

一、有关欺诈型强奸的法律现状

欺诈型强奸, 俗称骗奸, 我国刑法对此并未有明确规定。根据 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 规定, 有极少数欺骗手段可以构成强奸, 它们分属于法律所规定的“胁迫手段”和“其他手段”。前者如利用迷信进行欺骗, 以达到精神强制, 让女方不敢抗拒。后者如“利用或者假冒治病等等方法对妇女进行奸淫”。另外, 如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骗取性利益, 虽不构成强奸, 但是可以招摇撞骗罪论处。以假称结婚为由骗取性利益的行为, 在刑法修改之前, 一般以流氓罪论处, 但在 1997 年刑法取消流氓罪后, 就不再以犯罪论处。至于冒充女方丈夫与女方发生性交的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一般以强奸罪论处。因此, 在我国构成强奸罪的欺骗手段仅仅限于三种: 其一, 利用迷信手段骗奸; 其二, 利用或假冒治病骗奸; 其三, 冒充丈夫骗奸。至于招摇撞骗罪, 由于它保护的并非女性的性自治权, 而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因此如果所冒充者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那么这种行为根本就不构成犯罪, 更遑论强奸了。

在其他国家, 对于骗奸行为的态度虽不完全相同, 但一般认为仅有少数几种欺诈性交行为构成犯罪。

在普通法中, 只有两类欺骗构成强奸: 一类是对行为属性的欺骗, 这一般发生在医生和患者之间。医生通过欺骗与患者性交, 而患者误认为这种行为不是性交。另一类是对婚姻事实的欺骗, 这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其一, 冒充被害人丈夫; 其二, 行为人不符合结婚条件, 但通过欺骗让女方相信他已具备条件, 从而诱使女方和其缔结无效之婚姻关系; 其三, 行为人举行了一个虚假的结婚仪式而让人相信他与被害人已是夫妻^[1](321-322)]。

美国模范刑法典保留了普通法的规定, 但认为这两类骗奸行为应当有别于一般的强奸行为, 它把这两种行为规定在“明显的性强制罪”这个新的罪名中, 并认为它的刑罚较之强奸应当相对较轻^①。大多数美国司法区都认为以行为属性相欺骗和冒充被害人丈夫的情况都构成强奸。但是对于以缔结无效婚姻实施性交的行为, 各地的做法则不太一致, 有的认为不构成犯罪, 而有的认为即使处罚, 也应当构成重婚罪, 至于以举行结婚仪式相欺骗, 很多地方不认为构成犯罪^[1](333)]。

英联邦国家的法律也基本保留了普通法的规定。除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对欺诈做了扩大化的理解, 认为任何形式的欺诈都可以构成强奸, 其余大多数地方都只把对行为属性和个人身份(通常是冒充丈夫)的欺诈规定为强奸。对于以许诺结婚相欺骗, 则一般是把它看成是一种轻罪, 如英国在 1956 年的性犯罪法中, 就把这种行为规定为通过虚假表示获得性交罪, 其刑

收稿日期: 2007-01-08

作者简介: 罗翔(1977-), 男, 湖南耒阳人,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

罚很低。

至于大陆法系诸国,只有少数国家专门规定了欺诈型强奸。如意大利刑法第609条第2款规定:“采用暴力、威胁手段或者滥用权力,强迫他人实施或者接受性行为的,处5至10年有期徒刑;在下列情况中诱使他人实施或者接受性行为的,处以同样的刑罚:……诱骗被害人将犯罪人当做其他人的……”^[2](171-172)]澳门刑法也有对欺诈型强奸的专门规定(第161条):“出于欺诈,利用他人对自己个人身份之错误,与之作为重要性欲行为者,处最高二年徒刑;如被害人曾忍受性交或肛交,行为人处最高五年徒刑。”^[3](62-63)]但是,大多数国家对欺诈型强奸都没有专门规定,只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冒充丈夫或情人的行为以强奸罪论处,而对于以结婚为饵的骗奸行为则很少认为构成犯罪。

归纳而言,大多数国家对于骗奸行为,都只把其中最为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这一般是对行为属性的欺骗(通常发生在医疗过程中)和对个人身份的欺骗(通常是冒充丈夫)。至于以结婚相欺骗的骗奸行为,只在普通法国家才被有限的规定为犯罪,但这种犯罪一般是轻罪,其刑罚也非常之低。

二、有关欺诈型强奸的理论动态

在学术界,有人对于欺诈型强奸的立法现状提出了强烈的批评,他们认为法律并没有真正地保护女性的性自治权。他们提出,应该创设一个一般性的规则,规定通过欺诈获得性交就是强奸。如美国学者苏珊教授指出,既然通过欺诈获得财产构成诈骗罪,那么为什么通过欺诈获取性利益就不能同样认定为犯罪^[4]?他们认为将性欺诈^②规定为犯罪具有充分的理由:①这可以看成是对欺诈型犯罪刑事处罚的自然逻辑的发展过程。最初,刑法对于商业欺诈也不处罚,因为在农业社会,人们的交易对象十分有限,交易双方互相熟识,所以欺诈行为十分罕见。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流动性和交易的匿名性增强,商业欺诈开始泛滥,人们逐渐认识到,仅凭一己之力保护自己不受欺骗非常困难,因此刑法开始把这种行为规定为犯罪。对于性欺诈也应当遵循相同的发展规律。在过去,法律之所以没有对性欺诈做出一般性的规定,也是因为在农业社会,人与人的熟识程度非常之高,人们的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强,性欺诈之事也很少发生。但是由于现代社会流动性和匿名性的增强,性欺诈之事也越来越多,人们的自我保护能力相对下降,因此刑法有必要对此做出一般性的惩罚规定;②欺诈损害了人的选

择自由。在财产交易行为中,所有干扰人们交易自由的行为都是犯罪,比如通过暴力、敲诈、欺骗取得财产都构成犯罪,为了和财产犯罪相协调,法律也应该对性欺诈做出一般性规定^[5]。

无独有偶,我国学者也曾指出:法律应当设立诱奸罪,将通过欺骗获取性交的行为纳入此罪,其中包括玩弄女性,以谈恋爱为名骗取妇女与其发生关系的行为^[6]。

三、欺诈型强奸的认定

乍一看来,上述说法非常有道理,为了更好地保护女性的性自治权,法律应当像保护财产一样来对性加以保护。然而,在财产犯罪中,也并非所有的欺诈都是犯罪。在我们的社会中,充斥着大量的虚假广告、商业吹嘘行为,但这些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只有那些最严重的欺诈行为才可能构成犯罪。因而,即使用财产犯罪类比性欺诈,也只有那些最严重的性欺诈才构成犯罪。

事实上,把性欺诈类比为财产欺诈并不恰当。与商业交易不同,即使存在欺诈,性行为本身也是一种男女双方都会感到愉悦的事情。而在商业交易中,很少有人会随意地放弃金钱,基于欺诈的交易会给人带来真正的财产损失。当然,在严重强制型和胁迫型强奸中,强迫下的性行为很难有快乐可言,这些强奸行为对被害人造成了真实的损害,因此在这两类强奸中,我们可以把性与财产类比,而在性欺诈中,却不能做同样的类比。

在浪漫的爱情故事中,欺骗并不鲜见,它甚至是一种爱情宣言的润滑剂。山盟海誓、信誓旦旦,这些爱情永恒的誓言,在这个社会似乎越来越没人把它当真,甚至结婚的许诺也只不过是为了博取对方刹那的好感。因此,在性事中的欺骗并没有像商业交易中的诈骗那样违背社会道德。至少在这个领域,刑法应当尽量不要干涉。温情脉脉之后的始乱终弃,原因也许十分复杂。任何誓言都不可能担保一辈子,人们的心态也许说变就变,即使当时承诺结婚的意愿再真切,也难保事过境迁之后的感情突变。而当女方哭诉着要司法机关帮她主持公道,要将那爱情骗子绳之以法的时候,公诉机关又如何证明男方意愿的改变不是真实的呢?当一个已婚男性假装单身骗取单身女性和他发生关系,这个谎言也许对性行为的发生至关重要。但是,在这个社会中确实有些人愿意和已婚人士性交。因此,我们又如何推定欺骗和性交存在法律上的因果

关系呢？^③与撒谎的已婚人士性交也许不仅仅是因为欺诈，它可能是基于对方的魅力、财富、权势等等。在某种意义上，这根本就是真实的性行为。甚至在被害人知道了事实之后，她仍然充满了复杂的情感，如果这“骗子”决定回到妻子身边而不再保持欺骗关系，也许会使她更加痛苦。因此，除了极少数的欺骗外，大多数的欺骗（比如冒充单身、富商）对被害人伤害最大的并不是性交本身，而是感情。当然，感情伤害是痛苦的，它有时会比直接的肉体伤害让人更难以忍受，但是法律一般不会像保护身体和财产一样保护我们的感情安全^[5]。刑法的惩罚不是无度的，它只能惩罚那些最值得惩罚的行为，幻想用刑法来禁止一切性欺诈行为，不仅会模糊道德与法律的界限，也会让刑法不堪重负。

因此，笔者认为刑法只应当对最严重的性欺诈行为进行惩罚。那么，哪些行为具有惩罚必要性呢？笔者通过对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有例可寻的几种性欺诈行为进行研究，希望提出一个判断性欺诈犯罪的一般性尺度。

（一）对行为属性的欺骗

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医生和患者之间，医生通过欺骗让患者对行为的属性产生了错误认识，误认为正在发生的性交不是性行为。在这些案件中，被害人由于受到欺骗，误解了行为的属性，根本没有对性交表示过同意，因此行为人的欺骗侵害了女性的性自治权。这类案件中的被害人大多是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全者，但是确实也有一些成年健康者，她们对性方面的事情并不太了解，由于幼稚或者过于信任医生而受到伤害。

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如果行为人的欺骗行为并没有导致女方对行为属性的误解，而只是对行为目的产生了误解，这是否构成强奸？对此，美国的大多数州都遵循 *Don Moran 诉 People* 案所确立的原则^{[1](321-333)}。该案被告是位医生，他和患者发生了性关系，并让对方相信这是治疗所必需的。女方误认为这种治疗有医学根据，但是她知道行为本身的属性，法院认为被告不构成强奸。这种结论也为模范刑法典所赞同。但是，美国密西根州却认为这种情况也属于严重的强奸罪行。它规定只要“行为人对被害人进行医学上的治疗或检查，但其目的在医学上被认为是不合伦理的和不可接受的，”^{[1](321-333)}就构成强奸。显然，根据密西根州法律的规定，确定责任的实体标准依据的是医疗群体的职业道德。

在英国，主流判例认为只有对行为属性的欺骗才构成强奸。但是性犯罪评论委员会却认为，在新的形

势下对于行为目的的欺骗也应该构成强奸。这是因为在具体案件中，有时很难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对行为属性的欺骗。比如被告人欺骗被害人，告诉她应该做阴道检查，被害人同意接受这种检查，但是她并没有同意被告人的性交。这里要说明的是，根据英国 1994 年的《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案》，对于性交概念已经采取性别中立主义，因此性交不再局限于阴茎对阴道的插入，阴茎插入肛门、口腔或者用物体或身体的某个部位插入他人的阴道或肛门都属于性交^{[7](66)}。因此在这个案件中，用医疗器械插入阴道也属于性交。由于性交概念的性别中立主义立场，因此行为属性完全依赖于行为目的。如果行为目的是发生性关系，那么这种阴道检查就是性交，如果行为目的是医疗检查，那么行为属性也就是单纯的医疗检查。因此，采纳传统的行为属性判断观，显然无法对案件形成正确的结论。性犯罪评论委员会的意见为 *Tabassum* 案所确认。该案被告伪造医生证书，检查被害人乳房。如果被害人知道对方没有医疗资格，显然是不会同意这种检查的^{[7](105)}。在这个案件中，法官认为只能依据行为目的来判断检查行为是否属于猥亵。

在笔者看来，仍然应当坚持行为属性的判断观，否则将极大地扩大性欺诈的犯罪圈。其原因如下：

首先，几乎所有涉及性事的欺诈都存在对行为目的的欺骗。比如以结婚为诱饵的骗奸行为或者假称能实现女性明星梦的欺骗行为；再或某男和卖淫女发生性关系后，不按约定价格付费等等，这些都是对行为目的的欺骗。如果采取行为目的的判断观，其实就是对性欺诈施以普遍性的惩罚，无疑会混淆道德和法律的界限。比如上文所提及的密西根州的做法，确定责任的实体标准是医疗群体的伦理道德，而这种伦理道德的判断标准非常不确定。根据密西根州刑法构成强奸的许多情况有时往往只是一些违反医疗职业道德的行为，根本没有必要进入刑法的视野。如精神病医师利用患者对他的依赖性让患者倾心于他，和他恋爱，随后发生性行为。毋庸置疑，这种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应当受到谴责，但是没有必要动用严重的刑罚手段。

其次，在这些欺骗中，被害人对性行为目的的误解是动机上的认识错误，它并不妨碍女方对性行为本身的同意。我们知道，在正常的交易行为中，动机上的认识错误不能导致交易行为的撤销。比如某人因为得知自己中奖而买了汽车，而后发现没有中奖，这种动机上的认识错误并不能撤销先前的汽车交易行为。同样，在性欺诈中（如卖淫女同意提供性服务，而后嫖客未付嫖资），这种对行为目的的误解显然也是一种

动机上的认识错误,它并不因此导致先前对性行为同意的无效。

再次,虽然在性别中立主义立法中,由于性交的范围非常之大,行为属性有时要依赖对行为目的的判断,但这并不因此而否定行为属性的决定性作用。因为行为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判断行为人是否有对行为属性的欺骗,因此,这只是行为属性判断观的深化和发展。并不能因为在某些特殊案件中,只能靠行为目的来说明行为属性,就将行为目的的判断作用普遍化。

(二) 身份欺诈

冒充丈夫与女性发生性关系,在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是一种典型的欺诈型强奸,如我国台湾地区,就把这种行为规定为诈术强奸。这种行为之所以构成强奸,就是因为被害人同意性交的对象是她丈夫,而非行为人。如果被害人知道行为人并非其夫,是不会同意性交的,因此行为人实质上是利用了女方的认识错误,女方对行为对象的认识错误导致对性交的同意是无效的。

一个存在争论的问题是,如果冒充丈夫之外的其他人,比如说情人,这种欺诈是否构成强奸呢?美国曾经有这样一个案件,被告人事先得知某女同情人幽会的暗号,把女方情人阻留在某地,然后利用这个暗号冒充妇女的情人和她发生性行为^④,事后女方控告了被告人。但法院认为,被告人没有冒充女方的丈夫,没有法律上的欺骗,不成立强奸^[8]。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判例出现在19世纪,当时的法律认为,只有婚姻之内的性行为才是合法的,婚外的性行为构成犯罪。而在今天,法律对性已不再坚持过去的保守态度,这突出的体现就是通奸罪的废除。从20世纪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开始了对通奸的除罪化运动,而那些保留这种犯罪规定的地方,在实践中法律也很少被执行^[9]。人们开始认识到,通奸只是一种道德罪过,不应把它上升为刑法问题。妻子不再是丈夫的独有财产,她拥有支配其身体的权利,婚姻只是两个独立人格的感情结合,如果感情确已破裂,那么婚姻也就没有继续维系的必要。如恩格斯所言:“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会合乎道德,”“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对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10]

伴随着性观念的转变,强奸罪也就逐渐由风俗犯罪演变为侵犯性自治权的犯罪,女性对性行为是否同意成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女方对性行为持同意态度,即使性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之外,那也

不构成犯罪;相反,如果女方对性行为持拒绝态度,即使性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之内,也可能构成婚内强奸^⑤。在这种背景下,将身份欺诈型强奸仅仅限于丈夫就显得过于保守了。因此,无论是冒充丈夫还是情人,由于这种欺骗都将导致女方实质上的认识错误,欺骗与性行为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女方对性行为的同意是无效的。无论当前人们对性的观念有多开放,但对大多数人而言,性仍然是一种人类的亲昵行为,发生性行为的双方应当具有身份上的情感因素。除了出于单纯交易目的的性行为,很少有人会同与一个丝毫不认识的陌生人发生关系,因此冒充行为显然将导致女方先前同意的无效。

值得注意的是,身份欺诈中的身份能够盖然地导致性行为的发生,因此这种欺诈是一种实质的欺诈,它与性行为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相反,冒充富商、高干子女等骗取性利益的行为看似也是一种身份欺骗,但在这类欺骗中,身份本身并不能盖然地导致性行为的发生,因此欺骗与性交缺乏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这类欺骗中,性行为发生是出于感情因素,还是单纯的交易,亦或两者皆有,也许连当事人自己也无从准确判断。因此这些欺骗更多的是一种有关行为目的的欺骗,而非法律意义上的实质欺骗,它不属于身份欺诈。

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女方对于身份的错误认识可否导致同意无效,而使行为人构成强奸?如甲男、乙女、丙男三人共同出游,甲乙为恋人,丙为双方好友,但一直对乙有好感。晚上,三人在旅馆住下,乙女先睡,甲丙在喝酒聊天。后来,丙到乙房间取东西,而乙误认为情人入房,于是朦胧中向其挑逗,而丙亦发生误解,以为女方希望与之性交。于是双方发生关系,事后双方才明白真相,女方后悔不已。在这种情况下,女方其实并不愿意和丙发生关系,但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必须是:他有可能认识到女方的不同意,换句话说他利用了对方的错误认识。而在这个案件中,行为人显然无法预知女方的不同意,因而也就不存在利用对方认识错误的问题,所以不构成犯罪。

(三) 利用宗教、封建迷信进行欺骗

1997刑法在第300条第3款明确规定,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迷信奸淫妇女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这种欺骗行为主要是利用女性的愚昧无知,用宗教、封建迷信骗取性利益。然而,这种行为并不属于欺骗,它的实质是利用宗教或封建迷信而实施的精神

强制。由于女方在精神上完全为行为人所控制，失去了选择自由，往往表面上看似自愿的行为其实只是一种被迫屈从，因此这种行为是胁迫，而非欺骗。在欺骗型强奸中，被害人在性行为发生时，并未曾感受过如此的精神强制，性行为的发生甚至会给双方带来真正的愉悦，而在这类胁迫型强奸中，强制下的性行为则鲜有欢愉可言。在这类案件中，被害人的特点是过于愚昧、轻信、胆小，行为人的胁迫手段在一般人看来是荒唐可笑的，但是这种胁迫却给被害人造成了强大的精神强制，她们害怕这种胁迫实现的可怕后果，因而无从选择。对于被害人的别无选择，行为人有清楚的认识。因此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之欺诈型强奸更为恶劣。

（四）以结婚为饵的骗奸行为

以结婚为饵的骗奸是现实生活中最常见的一种欺骗行为。笔者认为，这种行为只是一种道德罪过，不应该以犯罪论处。这是因为：

第一，这种欺诈行为仅仅是一种对行为目的的欺骗，而并非对行为属性的欺骗。女方在和男方发生性行为时，显然知道性行为的本身属性，因此动机上的认识错误不能妨碍同意的有效性。

第二，对这种行为进行处罚已不符合当前的社会实际。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传统的法律对该行为的处罚是基于三点理由：其一是对非婚性行为的禁止。在过去，婚外性行为不仅为道德所不容，甚至还是一种犯罪，而结婚的承诺对于性行为的发生是至关重要的，这种承诺甚至还是免除女方通奸罪责的重要理由，因此以承诺结婚相欺诈显然与性行为的发生具有法律上相当的因果关系。而在现代社会，人们对非婚性行为越来越宽容，结婚的承诺在很多时候并非性行为发生的必要条件，因此，司法机关很难证明婚姻承诺与性行为的发生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其二是贞操价值的至上性。在过去，女性的贞操甚至要高于其生命价值，“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因此这种欺骗对女性的伤害是致命的。如今，贞操观念已逐渐淡出，因而也没有必要保留那种古老的规定。其三是女性在性行为中的地位。以往人们认为女性在性行为中的地位只是为了取悦男性，因而她们会为了和男方缔结婚约而给男性提供这种乐趣。然而这种观念在今天看来已过于陈腐，也无法描述当前的社会实践。从本质上来说，性行为是一种男女双方都会感到愉悦的事情。

第三，以结婚为饵的欺骗行为是一种非常常见的欺骗手段。有时它仅仅是为了取悦女方的随便说辞，甚或只是为了增添情感的浪漫色彩。对于这种普遍性

的危险，防止被骗应当主要依赖女性的自我保护，就如商品交易过程中的过分吹嘘，正常人都应该过分轻信。

第四，这种骗奸行为给女性的主要伤害是感情上而非身体上的，而法律对于人类的情感显然不应该过分干涉。

第五，由法律威胁而维持下来的婚姻缺乏最基本的爱和信任，因此这种婚姻的可靠性值得怀疑。

第六，从现实角度来说，如果把这种情况规定为犯罪，那么很有可能会纵容一些贪婪的女性利用法律去从富有的男性那里攫取钱财^[5]。

由于这种理由，因此在世界范围内很少有地方再把这种欺骗行为规定为犯罪。而那些保留诱奸罪的地方，大多也仅仅把这种犯罪限制在对没有同意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性欺诈，显然，它已不再是传统的诱奸罪，而是一种法定强奸罪。至于极少数保留传统规定的地方，在司法中这种法律也已经死亡，因为它根本不再被执行。

（五）隐瞒性病

行为人患有严重的性病(比如说艾滋病)，却隐瞒这种疾病与女方发生性交。而在女方知道实情的情况下，是不会愿意和行为人发生性交的。这种欺诈是否构成强奸？对此，我国刑法认为，如果这种欺诈行为发生在卖淫嫖娼过程中，那么应该构成故意传播性病罪。而在其他情况下，如果造成女方感染疾病，则只能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是恰当的，因为这种欺骗并非是对行为属性的欺骗，对性行为本身，女方是同意的。这就如同女性要求男性在实施性行为前采取有效的避孕手段，男性谎称已采取，但实际上并未实施一样。对于类似行为，由于女方对性行为本身没有误解，因此也不属于强奸。

显然，在隐瞒性病的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侵害的主要是被害人的身体健康，因此在符合伤害法定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构成故意伤害罪；至于在卖淫嫖娼过程中实施的这种欺骗行为，显然属于传播性病罪的一种范例。

注释：

- ① 该罪名为三级重罪。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把“明显性强制罪”看成是较轻的强奸罪。
- ② 严格说来，性欺诈不仅包括通过欺诈获得性交，还包括通过欺诈获得性交以外的其他性利益，为了行文方便，本文所说的性欺诈仅指前者。
- ③ 然而，在严重的财产欺诈中，因果关系则一目了然。
- ④ 男女双方通过网络聊天相知、相爱，而他人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双方的谈话内容、个人信息,进而冒充男方与女方发生关系,则是这种案件的现代版。

- ⑤ 自上个世纪 70 年代美国开展强奸罪改革运动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都逐渐在立法和司法上抛弃“婚内强奸豁免”的陈腐规定。联合国 1996 年人权主题大会上也呼吁各国尽快把婚内强奸犯罪化。在美国,截止 1998 年,有 17 个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完全废除了“婚内强奸豁免”,有 33 个州只在非常偶然的情况下才保留了婚内强奸豁免的规定。我国台湾地区 1999 年修改刑法时,也明确规定了丈夫可以构成对妻子的强奸。关于婚内强奸问题,更多的研究请参考 National Clearinghouse on Marital and Date Rape(1998)。(www.vaw.umn.edu)

参考文献:

- [1] Model Penal Code and Commentaries Partz[Z]. Philadelphia: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1980.
- [2] 黄风. 意大利刑法典(1996)[Z].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3] 澳门政府法律翻印办公室. 澳门刑法典(1996)[Z].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4] Susan Estrich. Real rape[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96.
- [5] David P. Bryden. Forum on the law of rape: redefining rape[J]. Buff Crim L R, 2000: 462-466.
- [6] 欧阳涛. 性犯罪[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9: 167-183.
- [7] Jennifer Temkin. Rape and the legal proces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8] 储槐植. 美国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220.
- [9] 波斯纳. 性与理性[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347.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82.

On rape by deception

LUO Xiang

(Criminal Justice Colleg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It is forced analogy to arguing that one who obtains sex by deception should be guilty under the same circumstances as he or she would be guilty of theft for obtaining property by false pretenses. Only the serious sexual deception is rape. It is the deception as to nature of act and impersonating women's husband and lover. Other sexual deception, such as deception by religion and superstition, sham marriage and disguising the fact of venereal diseases, is not rape.

Key words: rape; sexual deception; deceptive rape

[编辑: 苏慧]